



雙月刊免費派發  
歡迎自由奉獻

# 燭光

129期  
十一月  
NOV  
二零一九年

## 不容忽視的網絡暴力

私隱如何在網絡世界中洩漏

不做網絡透明人

亂世社關情

幼童對身體的好奇

香港首宗同性婚姻司法覆核 MK案敗訴原因



總編手記

美善的要持守 03

傳媒專題

私隱如何在網絡世界中洩漏 04

不做網絡透明人 06

生命教育專題

如何應對社會爭議引發的負面情緒 08

社關時事專題

有話如何說——閉門會議小規則 10

亂世社關情 12

性教育專題

性忠誠才是預防愛滋病最有效的方法 14

幼童對身體的好奇 16

性文化專題

香港首宗同性婚姻司法覆核

MK案敗訴原因 18

LGBT專題

同運議程LGBT Agenda 20

電影小組回顧

《人肉搜尋》(Searching) 21

活動回顧

創造、進化與智慧設計 22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23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滙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 或登入www.ppskh.com 轉賬  
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  
於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  
編號，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  
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http://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ISSUE NO.129 nov 2019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希芝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張勇傑、歐陽家和、郭卓靈、  
熊嘉敏、林天然

設計：王盧碧君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曾瑞先生、蕭如發牧師、關啟文博士、  
康貴華醫生、蕭壽華牧師、梁林天慧博士、  
陳一華牧師、鍾穎欣校長、丘志強律師、梁麗娟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

陳家榮律師

「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要以惡報惡，彼此間和對眾人都要追求做好事……  
但凡事要察驗：美善的事要持守，各樣惡事要禁戒。」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5、21至22節《和合本修訂版》)

在這個世情紛擾難測、人際關係複雜、情緒容易激動的世代，人很容易便會迷失。在過去幾個月的社會運動，一方面展現了許多人性的美善，如無私、犧牲、堅毅和勇敢，但同時亦令人性的醜惡慢慢地滋長！任意的破壞、縱火、毆打、蓄意傷人和動用私刑！無論執法者或抗爭者都有不少人在情緒激動和自以為是的情況下，將對方非人化，做出一些有違人道、忘掉初心。更令人憂慮的是一些本來擁護和平的市民、牧者和信徒，亦漸漸失去了持守美善的信念和耐性，接受、甚至做了一些過往自己不會認同(或到現時仍認為有疑慮)的事，將自己的底線不斷向下移。

在社交媒體已成為日常生活重要部份的時候，我們亦要留意自己的初心，持守美善，例如保護自己的私隱是對的，不過，不應有雙重標準，應同時尊重與自己持不同立場人士的私隱。尊重言論自由不只是自己的權利，也是對方的，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在社會失序，大家失去很多過往共同信守的信念時，我們更需要省察，任何事都有界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不同的界線、身體有界線、善惡亦有界線，小心察驗不同的界線，找出當中的美善，然後努力去持守，不以惡報惡，這是每個追求公義和良善的人，特別是信徒應有的初心。✚







郭卓靈 / 項目主任 (傳媒教育及行動)



# 私隱如何在網絡世界中洩漏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下稱公署) 於10月初公佈的數字, 由6月中至10月初涉及「起底」及網絡欺凌的相關個案達1,960宗, 牽涉網上社交平台及討論區共12個。<sup>1</su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表示, 截至9月初共接獲約1,100宗網絡「起底」的投訴, 對比以往每年只有約100宗網上欺凌的投訴, 現時的數字急增了10倍。<sup>2</sup>

而有關「起底」行為涉及有人收集了個別人士 (包括兒童) 的個人資料後, 再於不同的社交平台或討論區向公眾披露。其目的很可能是向公眾提供資料, 煽動公眾向「被起底」者作出恐嚇、排擠及欺凌等行為, 亦有可能是想藉著上述的行為打擊言論自由, 令「被起底」人士不敢發聲。

公署表示, 涉及事件的人士在未獲有關人士的

同意下, 披露了其個人資料, 為當事人帶來心理傷害, 所以涉事者可能觸犯了「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刑事罪行, 個案亦會交予警方調查。

在世界很多地方上網, 使用者的身份原本都是匿名的, 他們可以在網絡上用搜尋器自由瀏覽資料, 除非追蹤IP地址 (IP是Internet Protocol網際協定的簡寫, IP地址即分配給網絡上使用網際協定的裝置的數字標籤), 否則沒有人會知道使用者是誰。但隨著近年社交平台的出現, 網民喜歡在網上分享個人生活片段、資料, 每天主動開心分享資料給網友, 而沒有察覺當中可能引發的危險。

在談下去之前, 筆者想邀請讀者在網絡搜尋器上鍵入自己的中、英文全名, 看看在網絡中可以搜

尋到多少有關自己的資料。最先出現的搜尋結果, 很可能是和你同名字的人的相片或社交平台 (如facebook) 的連結, 如按入有關連結, 便會找到和你一樣名字的人的社交平台用戶列表。如果你以自己的相片作為社交平台的頭像, 會比較容易被人找到。如果你平日以真名在網上分享文字或藝術創作, 搜尋器亦會按著受歡迎程度, 列出有關作品。

對於喜歡分享自己的生活, 被人關注的人來說, 例如藝人或公眾人物, 如能被搜尋到, 當然是好事。但對於各位來說, 這是不是大家期望的事呢? 在搜尋到的資料中, 到底有多少是你沒預計過會被找到的? 你有沒有找到你不想被人見到的相片或個人資料? 如你曾在商業社群網絡 (如LinkedIn) 上載過自己的履歷, 以便找工作 and 容易讓同業或獵頭公司找到, 你是否想將資料開放給任何搜尋你名字的人看到? 你願意公開所有的資料嗎? 其實, 在社交平台可以作不同程度的私隱設定, 設定由完全公開、部份公開、只供朋友圈內看、某些資料只供某些人看等, 小心使用不同程度的設定就可以令私隱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

當然, 在分享資料時不設限制, 在平時似乎沒有問題, 但如有人想對你「起底」, 所有有關你的

資料就會被一下子翻出來, 還有你的家人及朋友, 都有機會被牽連及遭受滋擾。

近日有則虛假訊息流傳, 有人在網絡上公開了疑似是槍傷學生警員的個人資料 (其實遭「起底」人士並非有關警員, 只因二人樣貌相似才被誤會), 公開的資料包括了他的全名、手機號碼、家居電話號碼, 及虛假的警員編號, 在網絡中更可以找到他的家庭照片, 他太太公司的名稱等資料。雖然後來發現資料失實, 但該名被錯誤「起底」的人士卻受到滋擾, 有大批市民圍住他太太工作地點的出入口, 雖然他們沒有進入舖內, 仍使有關人士感到恐懼。<sup>3</sup>

如不幸被人「起底」, 可以向散佈資料的社交平台或討論區投訴, 望能暫時止住資訊繼續散開。另外, 亦可向公署投訴, 公署在跟進後, 或會要求涉事平台移除連結, 並要求平台的營運商提供涉事網民的用戶登記資料及IP登入資料。<sup>4</sup> 不過, 對於境外運作的平台, 公署並無權力迫令域外機構移除及停止上載「起底」、甚至違法的內容及帖文, 公署只可以與有關地區保障私隱的機構聯絡, 要求它們作出跟進。私隱洩漏的多寡, 往往與自己和他人的習慣和態度掛鉤。📍



1 〈私隱專員公署接獲及主動發現近二千「起底」等個案〉, 香港電台網站, 2019年10月8日, 網站: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5036-20191008.htm> (最後參閱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2 〈【逃犯條例】私隱署接1100起底個案超往年10倍 警察官員示威者同受害〉, 《明報》, 2019年9月6日, 網站: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906/s00001/1567759264153/> 【逃犯條例】私隱署接1100起底個案超往年10倍-警察官員示威者同受害 (最後參閱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3 求驗傳媒, 2019年10月2日, 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kauyim/photos/a.701245323285019/2408658695876998/?type=3&theater> (最後參閱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4 〈警方首次以私隱條例檢控一男子網上起底〉, metroradio.com.hk, 2019年9月30日, 網站: <https://www.metroradio.com.hk/news/live.aspx?NewsID=20190930200401> (最後參閱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 不做網絡透明人

〈私隱如何在網絡世界中洩漏〉一文中提到，網絡使用者自願將個人資料上載，會令私隱洩漏。而對於如何避免被網上「起底」，筆者認為可以從幾方面入手，如小心選擇社交平台上的設定、小心結交網友，並且檢視自己分享資訊的態度等，慢慢地做好，以保障個人私隱，避免成為網絡透明人。

## 使用社交平台要留神

在使用社交平台時，可以選用別名或一些有趣名字作為用戶名稱，而在選擇頭像時，則不要使用清晰的大頭照，這樣做能防止人們於網絡搜尋器上，可以輕易搜尋到你的資料。此外，你亦可到社交平台的私隱設定部份，小心選擇每項設定，如不讓他人看到你的電郵、電話號碼等資料。你亦可以選擇，不讓社交平台以外的搜尋器連結到你的賬戶，這樣當有人在搜尋器中鍵入你的名字時，便不會連結到你的社交網站。

另外，在社交平台上分享生活照片時，亦要小

心留神。因為社交平台就是一個大的網絡圈，只要瀏覽者從照片中得知誰是你的同事、同學、朋友、家人，他就能掌握你的工作圈、同學圈、交友圈、家庭成員……他就有機會在以上人士的朋友名單中，尋找到你的照片等資料。有見及此，最好先徵求朋友及家人的同意，才於社交平台上載與他們的合照。而在你的賬戶中，亦應設定所有照片在標籤你前，要先得到你的同意。

在分享生活照方面，現在有些網民會將子女的照片分享到社交平台上。筆者認為孩子的成長片段，最好還是留給家人去欣賞和回顧吧。如果孩子長大後，發現自己由出生時開始已被父母、公公、婆婆等在網上公開了自己不少私隱（包括嬰兒時期的裸照），令他成為失去私隱的網絡透明人，他可能會感到難受。到時想刪除他10多年來在網上曝了光的私隱，要花的功夫可不少，甚至是不可能的任務。

## 小心吃花生的網友

我們應常常提醒自己，於網絡中瀏覽如同在公眾地方遊走，得小心謹慎。我們常會告訴孩子：在公眾地方不要隨便相信街上的陌生人，不要隨便跟他們說話；但在網上，為何人們總會輕易把只見過一次、不知其背景的網友，加入自己的朋友圈中，並且一視同仁地將自己的心事跟他們分享？陌生的網友們，既不是你的知心友，也不了解你的真實生活，他們會不會在旁「吃花生」，坐在螢光幕前，抱著看戲的心態，消費著你的感受？他們可能會在你的平台胡亂作出評論，或未徵求你的同意，便把你的分享轉發出去與他人分享，甚至將你的分享中他們覺得「唔啱聽、唔啱睇」（聽不順耳、看不順眼）的字句、圖片連同你的個人資料，公開張貼於討論區裡任人評論。

要是這樣的話，這可能就是網絡欺凌的開始。因為網友們很有可能不只會被公開的事情或照片，表達看法或作出評論，他們還會因為掌握了你的個人資料，而進一步深入查探你的背景，將你「起底」後，再將資料散播開去。往後的網絡罵戰、網絡公審、網絡欺凌或侵擾也將會難以平息。

以上的行為當然不正確，作為朋友，即使是網友，也絕不應出賣朋友，把他／她的資料放在網上的「出賣朋友專區」。每人都有自己的成長背景及對事情的看法，不要一見到「唔啱聽」的事情就對外四處宣揚、猛烈批評。洩露他人的私隱既會觸犯法例，助人「起底」同樣會帶來深遠的影響，不只

會傷害當事人，更會連累他們的家人及朋友。

## 在網絡上謹言慎行

到公園走走，和伯伯「吹吹水」（閒聊），就算激烈討論也不會留下痕跡（除非被拍攝下來）；但於網上瀏覽、留言、與人爭論……我們卻會留下數碼足跡。所以，在發表言論前，我們也要小心，當然不是甚麼都不能說，但筆者認為態度是很重要，如能不挑釁、有禮貌、有條理去說出自己對事情的看法，理性討論事情，這還是可以的。

於網上這個「公眾」地方，好好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小心分享、有禮貌地留言、不隨便向人洩露自己和他人的私隱……謹慎地走每一步，會是防止「被起底」的基本法。🚦







# 如何應對社會爭議引發的負面情緒



香港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動盪，置身於如此的環境中，相信不少人正受著負面情緒的困擾。「2019 精神健康月」籌備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發現，41.1%受訪者指「社會爭議」對其精神健康有非常負面或頗負面的影響。<sup>1</sup>對此，針對情緒高危族的需要（有自殺傾向、抑鬱及經常接觸暴力畫面的人士），筆者參考了《精神健康急救手冊》（下稱：《手冊》）及資深心理輔導員的建議，希望能幫助大家。

表一：自殺危機訊號

|                                 |                   |
|---------------------------------|-------------------|
| 1. 聲稱會傷害自己或自殺                   | 7. 感到陷入絕境         |
| 2. 尋求自殺的途徑，如服藥、跳樓、吊頸、燒炭等        | 8. 濫用酒精或藥物        |
| 3. 談及或寫下有關死亡、想死或自殺的內容           | 9. 疏遠朋友、家人        |
| 4. 表現絕望                         | 10. 焦慮、激動、失眠或嗜睡   |
| 5. 狂怒、氣憤、尋求報復                   | 11. 情緒劇變          |
| 6. 不理性行為：如不尋常的衝動或冒險行為，表現得沒有考慮後果 | 12. 表示生存沒有意義、沒有希望 |

## 自殺風險

社會的不安氣氛或會令部份人士有輕生念頭，根據《手冊》，一個人是否有自殺風險，可透過表一的自殺危機訊號來評估。<sup>2</sup>

一般有自殺傾向者都會有表一的徵狀，但表中所列並非所有的徵狀。如有自殺傾向者有愈具體的自殺計劃，即表示他自殺風險愈高，他不能獨處，需要別人陪伴，並要盡快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sup>3</sup>

表二：抑鬱症的徵狀

|                            |                                  |
|----------------------------|----------------------------------|
| 1. 持續不尋常的情緒低落              | 6. 難以集中精神及作決定                    |
| 2. 對平日感興趣的事物及活動失去興趣        | 7. 動作遲緩或變得激動，坐立不安                |
| 3. 失去活力或幾乎每日感到疲累           | 8. 失眠或嗜睡                         |
| 4. 感到沒有價值，即使不是自己的過失亦易產生罪疚感 | 9. 對進食缺乏興趣或飲食過量，飲食習慣改變，以致身體消瘦或肥胖 |
| 5. 反覆想到死亡或自殺念頭             |                                  |

## 正視抑鬱症

衝突事件會令人感到沮喪甚至抑鬱。「抑鬱」可以形容一個人面對不幸事件時的不安感覺或情緒低落，但若狀況發展至抑鬱症則要小心，因抑鬱症患者有較大的自殺風險。如患者持續兩星期或以上，差不多每一天都出現表二列出的五項或以上徵狀（當中必須包括首兩項的其中一項），均可在臨床上診斷為抑鬱症。<sup>4</sup>

如患上抑鬱症，及早治療是非常重要的。設身處地的聆聽、理解與陪伴，不對其言論做負面評價、避免提出沒實際作用的建議、鼓勵當事人明白只要經歷一段康復時間和適合的治療，其病情是有機會好轉的、幫助當事人尋求社工、心理輔導員、精神科醫生等人士的協助，都能夠幫助抑鬱症患者。<sup>5</sup>

## 專家的建議

筆者訪問了資深心理輔導員何尹美儀女士，她表示對於情緒受困的高危族來說，透過充分的聆聽、理解與陪伴來幫助他們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透過合理化的聆聽，如對他們說：「經歷了如此特別的事，有這樣的情緒是正常的。」使當事

人感到被理解。我們也可透過欣賞對方的動機，來加強對方被認同的感受，如當事人表示擔心朋友的安全情況，我們可以對他的動機表示欣賞。這不單有助當事人緩解情緒，也可以使他們與我們建立信任的關係。當受困者的情緒得到緩解並信任我們時，我們可繼而展開類似「還有甚麼其他方法來解決問題？」的對話，把對方的焦點引向積極與希望的方向。但若遇到危急的情況，我們應第一時間打緊急電話求助、通知當事人的家人，或給對方一些可提供即時支援的熱線電話。

對於受暴力新聞影響的觀眾，何尹美儀女士建議他們盡量減少接觸暴力的畫面，尤其是在臨睡前的時候。她建議大家可改為第二天早上才看，並可減少看的時間與次數。而只看相關新聞的文字或頭條而不看畫面，也是不錯的做法。

雨後總有晴天，再大的風暴也總有平息的一天。希望大家處身於風暴時能夠照顧好自己和身邊的人。香港人，千萬不要絕望！❗



受訪者何尹美儀女士



詳盡版

<sup>1</sup> 侯彩琳：〈調查：過半港人精神健康不合格 逾四成人受社會爭議影響〉，《香港01》，2019年10月9日，網站：<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3897/調查-過半港人精神健康不合格-逾四成人受社會爭議影響>（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0月11日）。

<sup>2</sup> 《精神健康急救手冊》，三版（香港：香港心理衛生會，2015），頁64。原著： *Mental Health First Aid Manual* (3<sup>rd</sup> Edition)。

<sup>3</sup> 同上書，頁64-66。

<sup>4</sup> 同上書，頁11-17。

<sup>5</sup> 同上書，頁18-24。







# 有話如何說—— 閉門會議小規則

在具爭議性的新聞中，常常會出現閉門會議。有時，為求快速和容易理解，我們會期望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出來整理和說明一下會議的內容，但有時會議性質不同，與會各方可能因著不同情況說不同的話，有些話又不想在公開場合表達，或者因著各種原因，於是不少會議也有不同的對外發佈傳統，這些傳統最重要的目標，是盡量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令外界知道會面的進展，同時又將對參與會議者構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在各種表述當中，如果雙方能達成共識，最簡單就是出一份聯合聲明，向外發佈會議情況和成果，這種做法就是所謂「夾好晒」（彼此已協定好），出來的東西都是雙方均同意的，而很多時新聞的焦點往往會落在原本有討論但最終不在聯合聲明中的東西，因為這些就是有爭議但沒有共識的東西。不過，若然大部份內容都能寫在聯合聲明中，

表示雙方已取得相當共識，仍有爭議的自然會避而不談，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新矛盾。

如整個會面均沒有甚麼特別的進展，可能就會用「各自表述、互不引述」的方式處理。換言之，與會各方只會說自己的意見，而不會引述其他參與會議人士的意見和回應，若然別人追問，他們的回答必然是：「你要請他回應，我不能代他回答。」這種做法的好處是各人只對自己的說話負責，避免錯誤引述或透露了對方不想公開表達的說話，所有的提問對方都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回應。不過這種做法的壞處是，對於需要具體知道會面情況的人，往往要四出打聽不同與會者或團體的說法，之後才能砌出一幅比較整全的圖畫。這往往是專業記者的工作，而在大部份情況下，市民看到的應該是經記者整合了的版本。



可以想像，用各自表述的方法，只要有人選擇不做任何回應，旁觀者也無法整體地了解會面情況，最多只是一面，或多面之詞而已，又因為互不引述，所以有時只能得知各人意見，但會議中是否有「火花」，當中各種觀點如何碰撞，外界不得而知。同時又因為這種做法沒有甚麼結論，旁觀者難以估計事件的走向或者發展，最後淪為各說各話，有關報道讀起來就像八卦新聞一樣。

另有一種稱為Chatham House Rule（漆咸樓原則），這是英國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為提高會議透明度，但又保障各人私隱的一個做法，當中的規則是：「如果一個會議，或會議的一部份，是按照Chatham House Rule進行的話，則與會者可自由使用在會議中獲得的訊息，但不得透露演講者及其他與會者的身份與所屬機構。」

早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就罕有地強調部份閉門會議以此規則進行。這個做法的特點是，政府和與會者均可以引述有關人士的說話。我們不難發現行政長官在不少發言中也表示「近日聽到一些聲音……」之後引述該人士的說法。同時我們亦會在媒體中發現不少用「消息人士」作為新聞來源的稿件。這種做法的好處顯而易見，就是各人均可引述其他人士的意見；不過這種做法的缺點是，這些所謂的消息人士的說法，最後當事人可以不承認說過

有關的話，要追尋來源也不容易。

在未有共識之前，不同持份者往往希望透過閉門會議，或收風，或更直接表達自己的想法，這些原本在民主社會甚為正常，但當社會失去正常的信任，這些會面之後所吹出來的風，在未得到同意下被具名具姓的公開，除非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否則只會傷害社會各方的彼此信任。這時每個消息發放者都需要問，就是如何權衡公眾利益、知情權和社會契約中的信任。同時，每個持份者也要想想，在這個愈來愈難保密的世界，若然沒有事無不可對人言的信心，就應細心考慮是否出席會議和是否發言。

在這個世代，每句說話均有影響力、均代表一份責任，慎言是美德。📢





# 亂世社關情



這是個容易令人迷失的時代，而最可怕的不是因為自己追隨個人的私慾而迷失，而是以為自己充滿理想與承擔，為了真理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時間、心力、前途、以至性命，卻漸漸失去了自己的初心，失去了原來的良善、忍耐和分辨能力，成為自己本來鄙視的人！

當面對不公義的選舉；強硬、親疏有別、偏袒權貴、漠視民意的施政；再加上高不可攀的樓價；向上流動愈來愈困難的社會現況；以及小市民的人權受到侵害，教會和弟兄姊妹關心香港未來的發展，透過不同的方法發聲，本來就是應有之義。不過，就政治和社會問題的原則和立場表態較容易（雖然教牧和弟兄姊妹之間亦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若要就一些具體的方案和建議表態，就要較審慎了，因為，政治訴求很多時都與真理沒有必然關係，大家只不過憑著既有的知識、經驗和對時局的了解而作出判斷，很多時不同的人對同一件事會有截然不同的推論，而事後證實判斷出錯，在政治上司空見慣。教會在關心社會的時候亦要小心，不要被一些熱烘烘的議題、口號和情緒影響了我們的判

斷。社會運動有時和球賽差不多，當大家愈來愈投入自己的陣營時，便會容易墮入只問立場，不問對錯的陷阱。

另一方面，教牧由於要牧養不同政見的弟兄姊妹，因此，個人雖難免有政治取態，但在公開表達時就要十分小心，不宜利用講道或報告的機會，三言兩語或簡單地利用一兩節聖經經文來支持自己的判斷，否則只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因此，若要討論政見，應透過講座或研討會，讓大家有公平表達的機會，亦需詳細交代自己的判斷和理據，此外，必須承認教牧在政治判斷上並非權威，只是持有其中一種觀點。

對於一些具爭議的社會事件，教會和弟兄姊妹有時不應「跟車太貼」，急於表態，特別在現時這個訊息十分混亂，別有用心的假消息和精心剪接的「真相」實在太多。此外，亦有太多人未經查證便急不及待散播不少聳人聽聞的故事，以捕風捉影、自以為是的態度為事件定性和下定論，然後又逼其他人表態，更將不同意見或不願隨便表態的人抹黑、甚至肆意攻擊，令教牧和弟兄姊妹十分為難，

正所謂「贊成又死、唔贊成又死，冇意見仲死！」在有圖有聲亦未必有真相的年代，當一些事件只知其果，未知其因的時候，必須要有耐性，等待一些較有公信力的傳媒或當事人披露更多資料，否則過急地表錯了態，就算將來道歉及澄清，少不免亦會對教牧和教會的公信力造成影響。

回顧過去幾個月的社會運動，我們不能不慨嘆，當我們努力追求民主、人權和自由的時候，卻見到民主、人權和自由反被不斷的踐踏，不少人都自以為是，漸漸失去對不同意見的包容和耐性，社會氣氛已令大家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員工因表達政治立場而被解僱；老闆發表了不中聽的政見令店鋪被毀；市民和平表達意見亦被警方武力驅散；路人指責示威者而被人毆打和噴漆；親友之間因不同立場導致反目；弟兄姊妹的關係亦動輒撕裂。我們一方面看到許多無私的奉獻、犧牲、勇毅和堅持，但亦看到許多的偏見、仇恨、惡毒和雙重標準！我們已漸漸和常識、邏輯、理性和同理心告別，為了爭取一些重要的事卻殘害另一些重要的事，豈能不令人感慨！

在大家未能爭取更多的民主、人權和自由之前，千萬別先斷送了香港既有的民主、人權和自由，以及我們原來引以為傲的和平、理性和良善。

沒有人能奪走我們的品格，只有我們自己才可以捨棄，別人不能決定我們怎樣做，我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要讓自己漸漸迷失自我，變成和自己所討厭的人一樣。民主、人權和自由不僅是一種制度，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實踐時的態度。一直以來，教會群體在爭取社會公義的時候，都是以耶穌的處事為人作榜樣，以比較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的方式進行，但近月來，不少教牧和弟兄姊妹在社交媒體、或以不同方式討論相關問題時，已愈來愈缺乏包容和耐性，更多的是情緒化、甚至充滿怒氣的言辭。

在亂世之中，教牧和弟兄姊妹都要保持警醒，我們最重要的不是參與社會運動，而是以基督的精神去關心和服侍身邊的人，關心社會，不等如要被社會事件牽著鼻子走，世界愈來愈亂，我們更要保守自己的心和方向不要亂。「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各書一章19至20節）





# 性忠誠才是預防愛滋病最有效的方法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佈了2019年第二季香港愛滋病情況，自1984年香港發現第一宗愛滋病病毒感染呈報個案至今，有關的個案已累積至9,998宗，<sup>1</sup> 相信第三季的感染數字勢必突破10,000宗。

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轄下的愛滋病服務組，每季都會公佈本地最新的愛滋病情況，並將感染途徑作分類統計。已知的感染途徑主要有：

性接觸、注射毒品、輸入血液／血製品、以及母嬰傳播。近年因注射毒品、輸入血液／血製品及母嬰傳播而感染的情況已大大改善；但透過性接觸而感染的情況仍然嚴重。性接觸感染途徑分為異性性接觸、同性性接觸及雙性性接觸，當中以透過同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最多，約佔所有新增個案的四成多（表一）。

表一：2018至2019年第二季每季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新增個案及不同性接觸感染途徑的新增個案數字<sup>2</sup>

| 年份(月份)       | 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新增個案 | 透過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新增個案(百分比*) |            |            |
|--------------|--------------|-------------------------|------------|------------|
|              |              | 異性性接觸                   | 同性性接觸      | 雙性性接觸      |
| 2018 (1-3)   | 142          | 20 (14.1%)              | 65 (45.8%) | 6 (4.2%)   |
| 2018 (4-6)   | 154          | 38 (24.7%)              | 66 (42.9%) | 11 (7.1%)  |
| 2018 (7-9)   | 156          | 29 (18.6%)              | 66 (42.3%) | 17 (10.9%) |
| 2018 (10-12) | 172          | 33 (19.2%)              | 82 (47.7%) | 14 (8.1%)  |
| 2019 (1-3)   | 146          | 17 (11.6%)              | 65 (44.5%) | 6 (4.1%)   |
| 2019 (4-6)   | 137          | 25 (18.2%)              | 66 (48.2%) | 4 (2.9%)   |

\* 百分比是指透過該種性接觸途徑感染的新增個案，佔所有新增個案的比例，因上表未有列出非透過性接觸途徑感染及感染途徑不詳的個案數字，故百分比的總和不是100%。



衛生防護中心沒有指出同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屬於哪一個性別，但由中心製作的〈香港愛滋病情況（二零一八年）〉指出了，自2004年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愛滋病病毒個案錄得持續上升。中心亦明言男男性接觸者是建議進行定期測試的重點社群。女女性行為一般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遠遠低過男男性行為，因此可以推論到統計數字的同性性接觸主要是指向男男性行為。男同性戀族群只佔香港少數人口，但男男性行為卻佔新增感染愛滋病病毒個案的四成多，情況確實令人擔憂。

外國統計亦顯示男男性行為是感染愛滋病的主要途徑，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出，2017年在美國及該國屬地新增感染愛滋病病毒個案中，成年及未成年男同性戀者及雙性戀男性的比率高達七成。<sup>3</sup> 也有研究指出男男性接觸者同時有多過一個性伴侶的情況，比異性戀者高兩至三倍，<sup>4</sup> 同性戀族群開放性生活情況，也是讓男男性接觸成為傳播愛滋病病毒主要途徑的重要原因。

衛生防護中心多年來在每季本地愛滋病情況的記者會中，負責匯報的醫生都總會提醒市民，應恆

常及正確使用安全套，以減低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不過中心在網頁介紹梅毒等性病時，卻指出：「預防性病的最有效方法是與一位未受任何性病感染的人士保持專一的性關係。」政府對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的預防方法，提出了不同的建議。真正安全的性行為是與一位未受任何性病感染的人士保持忠誠專一的性關係，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只是一個較安全的預防方法。其實政府在呼籲市民使用安全套防範感染愛滋病的同時，也應該提醒市民保持專一性關係，以及避免發生高危的行為，以保障自己及伴侶的性健康，政府不應令市民誤會使用安全套便一定等如安全性行為。

現今醫學已能有效抑制愛滋病病毒的繁殖及控制病情，延長了受感染者的壽命，但相信沒有人會希望成為受感染人士。性忠誠不只能防範性病的傳播，同時也能促進雙方穩定的關係。希望當局多加教育市民，讓他們認識到開放性生活對自己及伴侶性健康的威脅，鼓勵他們與伴侶保持專一的性關係。



詳盡版

<sup>1</sup> 見〈衛生防護中心回顧二〇一九年第二季本地愛滋病情況（附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8月27日，網站：<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8/27/P2019082700268.htm>（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0月15日）。

<sup>2</sup> 表一數字來源，參〈最新統計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2019年8月28日，網站：[https://www.aids.gov.hk/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l](https://www.aids.gov.hk/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l)（最後參閱日期：2019年10月15日）。

<sup>3</sup> National Center for HIV/AIDS, Viral Hepatitis, STD, and TB Prevention, Division of HIV/AIDS Prevention, CDC, "HIV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last modified September 2019, <https://www.cdc.gov/hiv/pdf/group/msm/cdc-hiv-msm.pdf>.

<sup>4</sup> Sarah Nelson Glick, et al., "A Comparison of Sexual Behavior Patterns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nd Heterosexual Men and Women," *The Journal of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s* 60, no. 1, (May 2012): 83–90.







# 幼童對身體的好奇

幼童有些舉動和提問會令不少父母不知如何回應，特別是關於身體方面的行為，會令父母感到既為難又尷尬。舉例說，媽媽在洗澡的時候，小朋友在浴室外瘋狂拍門，哭著說要進去陪伴媽媽，到底媽媽該不該開門呢？如果媽媽選擇開門，小朋友看見媽媽的身體，發現這跟自己平常所熟悉的身體有所不同，並指著媽媽的胸部問：「這是甚麼？」繼而想伸手觸摸，媽媽又該如何處理呢？這些生活情節都是很好的幼兒性教育場景，父母可以把握機會與子女上一堂親子性教育課。

以上例子涉及數個要考慮的因素：第一，媽媽對私人空間的需要；第二，媽媽開門時會否讓家中其他人看見她赤裸的身體；第三，幼童對成人身體性徵的理解；第四，幼童應以甚麼眼光和態度去看待自己和別人的身體。

## 明確的等候時間

假若在浴室裡的父母當刻未有心理準備赤裸著身體去開門，則不必勉強，他們可以隔著門以說話回應幼童，例如說：「媽媽在洗澡啊，你要稍等三分鐘，我才可以開門。」回應中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而這個時間是幼童有能力等候，這比起完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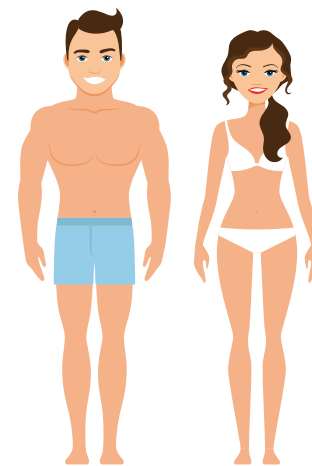
作回應，或只是模糊地說：「不行啊，媽媽在洗澡啊。」來得好。這樣既能訓練幼童的耐性，也讓幼童可以聽到媽媽的聲音，緩和一下心中的焦慮和不安。

## 建立同理心

另一個做法是，媽媽用大毛巾包裹著身體，然後把門微微打開至足夠讓幼兒進到浴室，隨後馬上關門。這樣，一方面既可避免讓家中其他人看見媽媽裸露的身體，另一方面亦可以為之後的性教育課作準備。幼兒進到浴室後，媽媽可以對他說：「媽媽洗澡洗頭時，全身都是泡泡，地面又濕滑，所以未能立即開門。」媽媽更可以直接地說：「媽媽不想讓其他人看到自己赤裸的身體，特別是私人部位。」這讓說能讓幼兒從媽媽的角度來看剛才的事情，讓他體會一下媽媽當時尷尬的情況。父母如能讓幼兒在日常生活中體會別人的感受，可以培養他們的同理心。

## 教導正確名稱

幼兒對成人身體的性徵感到好奇是很正常的。當幼兒對此作出提問，父母應用正確的名稱來教導他們，女孩子的身體私人部位是胸部、陰部和臀



部，男孩子的身體私人部位是陰莖和臀部。幼兒或許會指著媽媽的胸部問：「這個為甚麼會大的？」我們可用淺易的句子來解釋，例如說：「因為媽咪大個女了，所以胸部會變大，生完BB之後製造奶奶（母乳）給BB飲，你也曾飲過媽咪的奶奶啊，所以我們要好好愛護身體。」

## 拒絕與說明

另一個常見的現象是，幼兒因為好奇而想觸摸父母的私人部位，例如媽媽的胸部，媽媽遇上這樣的情況，可以將雙手放在胸前作交叉狀，配以肯定的語氣，簡單地說：「NO！（不可以！）」，作出言行一致的表達。當幼兒停止有關動作，媽媽需要解釋不准他觸摸的原因，例如說：「媽咪不喜歡被摸到私人部位，因為這會令媽咪覺得不舒服。」拒絕讓小朋友觸摸母親的私人部位，並說明當中的理由，能讓他們明白這樣做會令對方感到不舒服。我們不單希望教小朋友做正確的事情，也希望他們學習與人相處的方式，包括尊重別人的身體和感受，這有助他們學習社交禮儀，和建立自己的朋友圈子。

## 增進親子關係

如果幼兒的提問一個緊接一個，例如「為甚麼我沒有胸部啊？」、「為甚麼我沒有奶奶啊？」、「現在我也想飲媽咪的奶奶啊。」我們應當為此感到欣喜！這表示幼兒聽得懂家長的話，教導的內容深淺適中。有些父母或者會擔心自己回應得不夠好，筆者認為父母只需按著自己所知道的作回應，毋須為此感到太大壓力。子女在成長的路上總會面對各種來自性方面的困惑，而性知識確實有很多層面可作進深了解。筆者認為父母與子女之間能夠坦誠分享，彼此關懷，父母以愛心來陪伴子女，並和他們一同找出答案，這已經是很美好的成長片段了。❶





# 香港首宗同性婚姻司法覆核 MK案敗訴原因



代號MK的女同性戀者於2018年6月申請司法覆核，就同性婚姻權或民事結合權利，挑戰本港的婚姻制度。由於這宗案件的判決影響深遠，明光社及另外幾個團體嘗試申請介入訴訟，可惜被法庭聆訊後拒絕。案件於2019年5月底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結，並於10月18日頒下判決書，法官判申請人敗訴。

申請人認為香港政府不容許同性婚姻及沒有為同性伴侶設立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律框架是歧視，違反了《基本法》第25、32及37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1)、14、15(1)及22條，因此，法庭需要回應以下兩條問題。

**問題一：不容許同性婚姻是否違反同性伴侶的憲法權利**

法官周家明審視多條有關婚姻的法例，結論是香港的法律從未認可或准許同性婚姻，香港自始至終都只承認異性婚姻。1971年10月7日生效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第4條指明婚姻屬一夫一妻制，廢除了舊式婚姻、新式婚姻及妾侍制度，亦廢除了「兼祧婚姻」，條文亦寫明「……在香港締結的婚姻須意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而且只可按照《婚姻條例》（第181章）而締結。」

而《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指明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條指明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該婚姻僅能基於條例中列出的理由而無效，其中（1d）列明的理由是：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

法官亦指出，《基本法》於1990年頒佈並於1997年生效，有關結婚權利的內容都應視為傳統的一男一女結合，因為當時大家根本沒有同性婚姻的概念，而全球第一個設立同性婚姻的國家荷蘭也是於2001年才實行有關制度。申請人的代表律師提到《基本法》作為有生命力的文件（living instrument）可以按時代需要及環境有更新的演譯，將婚姻的釋義延伸至包括同性婚姻，法官承認現時全球有26個司法管轄區承認同性婚姻，另外有16個容許民事結合，但沒有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有明顯的改變，相反，法官表示社會上對於是否容許同性伴侶可以結婚、民事結合或得到其他法律上的承認，不同人基於社會、道德及宗教領域上的意見非常分歧。

法官綜合《基本法》第37條、《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12條等有關婚姻權的條文，指出條文所指需要受法律保護的婚姻權應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歐洲人權法庭於2011年就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一案的判決提到「婚姻應被理解為異性伴侶的聯合。」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裡，所載有與婚姻相關的條文，都是指「男女」的婚姻。法官指出如由法庭將《基本法》第37條有關婚姻的釋義擴展至同性婚姻，是引入一個新的社會政策，並不合宜，香港法庭的責任是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至於香港是否就同性婚姻立法並非法庭的責任，應交由立法機關處理。法官提及在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案，終審法院於判詞第27段中提到香港人結婚及組織家庭自由並不包括同性婚姻。

**問題二：香港政府沒有為同性伴侶設立承認同性關係的法律框架，如民事結合或其他方式，是否有違反他們的憲法權利**

申請人認為香港政府有義務為同性伴侶提供法律框架，作為沒有同性婚姻的替代，否則便是歧視同性戀者。法官認為申請人尋求的是一個除了婚姻這個名稱之外的替代名詞，讓同性伴侶於法律上享有與異性婚姻完全一模一樣的福利及保護。既然政府沒有義務透過結婚制度讓同性伴侶得到相關的福利，如由法庭

為他們提供另一名稱或制度，是犯了原則性的錯誤。至於是否為同性伴侶提供替代婚姻的法律框架，這超出法庭的功能，這方面應該是由政府及立法機關去考慮。法官又指，設立替代的法律框架，會牽涉讓同性伴侶享有跟異性配偶一樣的權利和福利。他舉例說，在眾多與婚姻有關的權利中，領養兒童的權利，會否需要加上限制或修改，以保障兒童的最大福祉。

**基於兩條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法庭判申請人敗訴。**

MK案是首次有同性戀者入稟要求在香港設立民事結合制度，申請人極有可能上訴至終審法院。未來，預計法庭將會非常忙碌，MK案之後仍有兩宗案件，分別為TF案及STK案，這兩宗已獲司法覆核許可的案件，則是直接挑戰本地的婚姻法，要求同性婚姻的權利，及要求政府承認外地註冊的同性婚姻，還有兩宗案件，在外地註冊結婚的同性戀者，司法覆核分別要求可以一般家庭的名義申請租住公屋及購買居屋。這些司法覆核案件恐怕會陸續有來，繼續挑戰現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大家不能掉以輕心，請密切留意案件未來的發展。i





#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 國際

美國科學促進會出版的 *Science* 期刊早前刊出了有關性傾向是否受基因左右的研究。研究員分析超過47萬人的基因數據，當中有超過26,000人稱自己曾有同性性經驗。研究員指單一的同性戀基因並不存在，人亦無法透過基因測試預知自己是否會有同性戀關係。

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有兩位基督徒藝術家在2016年控告鳳凰城，因按當地反歧視法，她們若拒絕為同性戀者製作婚禮喜帖，將面臨罰款及監禁。亞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於今年9月裁定該市不能以刑事法律強迫二人設計和創作與她們核心信念有衝突的婚禮喜帖。

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在8月下旬公佈修訂後的小學性教育課程大綱。新課程下，五年級學生必須修讀性傾向的題目，八年級學生必須修讀性別身份的題目，當中包括跨性別等內容。政府要求學校設立機制，讓家長選擇讓子女退出某些課堂。

澳洲維多利亞省參議院於8月底通過法案，容許市民毋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便可更改出生證明上的性別。該法案在得到皇室御准後將成為新法。

一名智利少女正式在身份證及出生證明上，更改她的性別及姓名，令她成為該國首位合法變性的青少年。

匈牙利佩斯州的保障消費者部門要求可口可樂公司就帶有同性戀訊息的廣告，提交罰款，因有關廣告或會損害兒童、未成年人的身體、精神、道德等發展。可口可樂公司正打算就罰款上訴。

法國國民議會於10月中通過一項生物倫理法案，讓單身女性及女同性戀伴侶，合法進行體外人工受孕等。反對人士批評該法是剝奪了孩子擁有父親的權利。該法案將會送到參議院進行辯論。在10月初，多達40,000人在巴黎遊行反對該法案，認為它將動搖傳統家庭結構。



於巴黎舉行的反生物倫理法案遊行（圖片翻攝自YouTube/France 24 English）。

## 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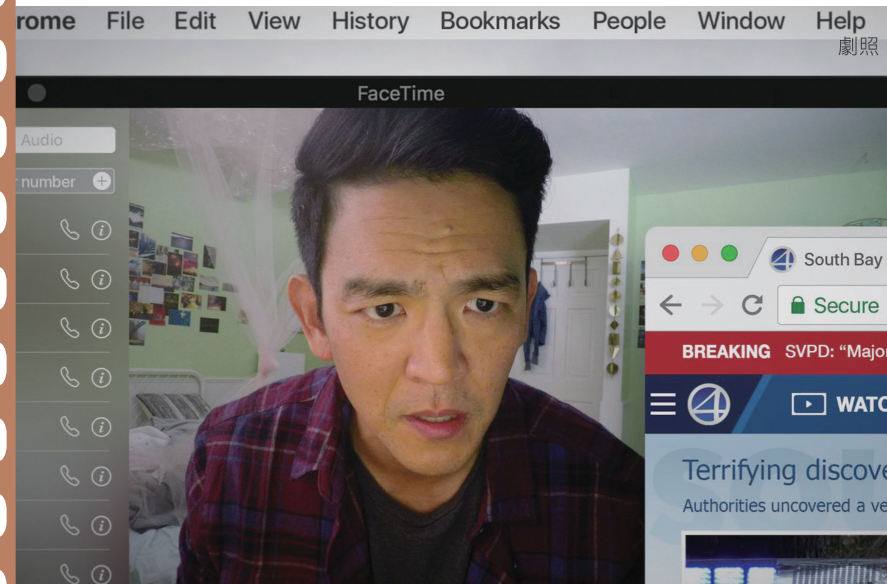
代號MK的申請人就本港沒有法律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駁回有關申請。法官指《基本法》對婚姻的釋義，明確是指異性戀婚姻。他指如法庭更新對婚姻的釋義，將它擴展至同性婚姻，是引入新的社會政策，並不合宜。

兩名同為香港永久居民的男同性戀者，在海外結婚後並以「一般家庭」身份申請公屋，但遭房委會拒絕，其中一人為此提出司法覆核。房委會在審訊時指，現時房屋政策涉及保障傳統婚姻，並指該案與早前的公務員同性配偶福利案及合併報稅案的性質不同，如容許同性伴侶以「一般家庭」身份申請公屋，正在輪候公屋的異性伴侶將失去部份單位。

（資料截至2019年10月18日）



詳盡版



## 《人肉搜尋》(Searching)

——失去了才知道從來不了解她

一個生活在美國聖荷西的亞裔快樂家庭，由於太太Pamela在兩年前病逝，令男主角Kim與女兒Margot的關係變得疏離。一晚Kim錯過了女兒的來電，第二天早上開始他就再沒有女兒的音訊，只得報警。透過女兒留下來的一台手提電腦，他開始透過她使用的社交平台、直播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等來追尋她的蹤影，更發現有人曾於網上偽裝成一名女性來接近Margot……在追尋女兒的過程中，Kim才真正了解她的心事及想法，並反思自己與她一向的相處方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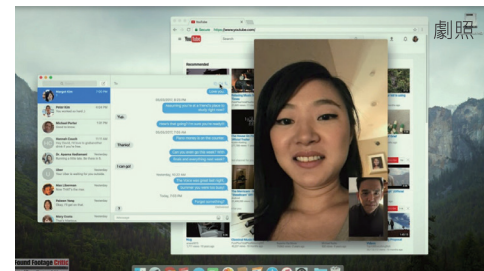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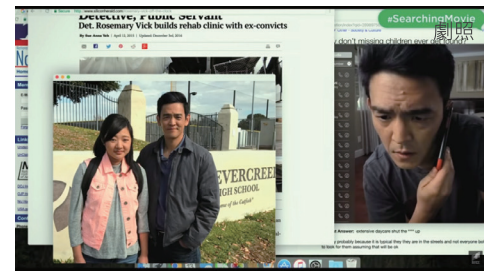
基於時局和交通問題，電影小組雖然沒有正式舉行《人肉搜尋》的交流聚會，但因這電影十分貼近現況，亦是第一部由亞裔美國演員主演的荷里活主流驚悚片，無論拍攝手法與及當中所探討的內容都十分值得關注，所以想與大家分享。

電影其中一個特色是拍攝角度，以電腦螢幕、電腦鏡頭及閉路電視為主要的拍攝角度。大家平常用以監測及記錄的渠道，在電影中就是觀眾看著網絡用戶Kim的方式。我們看到他如何透過視像通話與女兒溝通；如何欲言又止，把本來想講出來的關

心說話打出來，然後刪掉或更改；如何不懂善用電腦來溝通，甚至想以虛假的方式於社交平台中建立關係與信任，並顯示自己美好、有愛心的一面，而事實並非如此。而更甚者是他們對自己根本沒接觸過的人或事情給予無情的批評或回應。

由資訊科技的應用去到溝通文化，上述說的網絡溝通情況，一樣會影響家庭關係。現代人生活忙碌，很多時都未能每天都抽空與家人傾談，只有以手機的即時通訊方式與家人說兩句，或以一兩句文字回應，如回不回家吃飯、現時身在哪裡……很可能父母或子女真正的一面，以及他們真實面對的困難、心裡的想法，根本從沒講出來。

電影中父女的溝通最吊詭的地方是他們都很愛對方，深怕提起了已病逝的太太 / 媽媽 (Pamela) 會令對方傷心，因此兩人就沒有再談過她，父女的溝通一開始就有了障礙和隔膜。因為怕傷害對方，反而導致不敢深入溝通，這不是很可惜嗎？正好提醒大家，溝通是要開放地聆聽、理解、同理心與接納，要不，我們可能會失去了寶貴的親情與友誼。





# 創造、進化與智慧設計



關啟文教授

生命的起源關乎生存和死亡的意義，10月3日，應用倫理課程2019的第一堂，主題是「創造、進化與智慧設計」，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關啟文與參加者分享他對進化論和智慧設計的思考。

關教授指出生命是一切的起源，現時人對生命抱著兩種不同的觀點：一種認為生命是有目的，由設計而來，這是智慧設計論者的觀點；另一種則認為生命出現的背後並無目的，這正是無神論者和科學主義者的觀點。

關教授指出，人的大腦有超過一萬億個神經元交接點，神經的连接應該很容易出錯，所以「藕線」（出現故障）是正常，正常運作才是神蹟。人類能上落樓梯，看起來是平常事，但當工程師設計機械人時，就會發現要讓機械人在樓梯上下走動，是一件很困難的事。這些特質可以從進化而來嗎？此外，他亦指出，蛋白質是組成細胞的其中一種成份，它由氨基酸連結而成，而氨基酸必須按著特定次序排列，蛋白質才能發揮功能。關教授引用科學家Douglas Axe的實驗結果指出，能夠隨機找到一個有合適立體結構並能發揮生物功能的蛋白質，機會渺茫得難以想像。關教授指出並非因為感覺生物奇妙就認定是上帝創造，而是從科學、理性角度思考，他無法接受進化論，因為機會率實在太低，一個蛋白質的出現尚且那麼渺茫，更別說一個最細小的細胞，最少需要約300個蛋白質，這又豈會是因偶然而出現？

生命奇妙，而進化論提供了設計以外的解釋：宇宙有自然選擇和隨機運作，生物就能夠產生。但這可能嗎？關教授提到了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化學進化（由無生命到有生命），再到生命進化。這些推論看似科學，但他列舉了烏拉與米勒實驗、寒武紀大爆炸、進化樹等進化論者的理據，並指出理論當中的疑點與矛盾之處。

課堂期間，關教授重申世界不是機率遊戲，而是由一位有智慧、愛我們的神創造。這不單是一個科學問題，也是一個人生問題，代表我們的價值是有根源的。當我們知道自己被賦予神的形象、再想到自己時，就會感到像詩篇所說：「因我受造，奇妙可畏。」（詩篇一三九篇14節）



詳盡版

生

## 明光社消息

### 代禱：

- 經濟：**請記念我們的經濟需要，2019-2020年度本社未能中籤舉辦賣旗活動，截至本年10月全年累積赤字超過98萬元，求神供應我們所需，感動更多人奉獻以支持我們的事工，讓同工能專心事奉，努力持守從神而來的使命。
- 團隊：**求神保守同工有美好靈性，身心壯健。同工在2019年全年到學校主領的講座及工作坊，和到教會及機構講道及作專題分享的場數，達570多場。我們為此感恩，求神繼續使用我們，讓我們有機會到不同群體中分享。

## 應邀主領聚會（2019年9-10月）

### 學校

|             |                   |                |
|-------------|-------------------|----------------|
|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 神召會康樂中學        |
| 中華基金中學      | 皇仁舊生會中學           | 基督書院           |
|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 迦密梁省德學校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
|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 迦密愛禮信中學           | 基督教崇真中學        |
|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馬錦燦紀念英文中學 | 陳樹渠紀念中學        |
| 文理書院(香港)    | 紀念中學              | 循道中學           |
| 民生書院        |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 聖公會呂明才中學       |
|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
|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    |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        | 聖伯多祿中學         |
| 沙田崇真中學      | 王錦輝中小學(小學部)       |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澳門) |
| 沙田崇真學校      |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
|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
| 拔萃男書院       | 羅桂祥中學             | 廠商會中學          |
|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  | 浸信會永隆中學           | 鄧鏡波學校          |
| 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                   |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

### 教會 / 機構

|                |              |
|----------------|--------------|
| 九龍城福音堂得寶堂      | 基督中心堂(佐敦堂)   |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恩堂    |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    |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太古城堂   |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基福堂  |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馬鞍山堂 |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  |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茵怡堂    | 基督教宣道會杏花邨堂   |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雅斤堂    | 基督教宣道會信愛堂    |
|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九龍堂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筲箕灣堂 |
| 中華基督教會馬禮遜堂     | 基督教會純恩堂      |
| 元朗平安福音堂        | 傳恩浸信會        |
| 赤柱浸信會          | 新造的人協會       |
| 旺角浸信會天恩福音堂     |              |
| 香港華人基督會麗禾堂     |              |
| 荃灣潮語浸信會        |              |
| 商區福音使團         |              |

## 財政收支報告（2019年9-10月份）

| 收 入         | HK \$   |
|-------------|---------|
| 資助辦公室按揭     | 7,932   |
| 研究中心奉獻及活動收入 | 20,072  |
| 奉 獻         | 748,668 |
| 學校講座        | 32,100  |
| 其他收入        | 12,151  |
| 總收入         | 820,923 |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祇供參考 \*\*

| 支 出       | HK \$     |
|-----------|-----------|
|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 120,803   |
|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 115,248   |
| 薪金及強積金    | 940,991   |
| 經常性       | 113,544   |
| 非經常性      | 6,820     |
| 總支出       | 1,297,406 |

本期不敷 (476,483)  
本年度累積不敷 (987,860)





# 性不教，誰之過？

## ——如何在學校推行情性教育



免費索取

本文集記錄了 6 月舉辦的週年研討會的重要內容，包括：香港性教育面對的挑戰、青少年的心性發展等課題，以及額外的補充資料，務求令它成為性教育工作者的有用參考書。歡迎索取本文集，費用全免，自由奉獻。

查詢：2768 4204



## 離婚再婚

**諮詢熱線** (資深社工回覆)

免費



**6657 6618**

電話 / WhatsApp / 微信

遇到有關離婚 / 再婚的法律、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我們樂意為您分憂解困。

接聽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午飯時間除外：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 時 20 分，公眾假期休息)

## 資深社工面談輔導服務 **收費**

個人情緒、感情／兩性關係、  
分居／離婚／再婚、  
親子管教、婚前輔導、  
TJTA 個人性格特質評估



服務詳情

預約面談輔導服務：

**6657 6618 或  
2768 4204**



免費索取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報告可供免費索取。▶

